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異議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張嘉豪

上列異議人就賴群蓁(原名：賴純敏)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就相對人之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9號之相對人即債權人張嘉豪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相對人雖未申報債權，但因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
2. 次查，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於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執行更生事件中曾具狀表示債務人漏未將其

01 定判決之債權列入，並提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37
02 號判決影本附卷為證（見該卷第443頁），該判決主旨為駁
03 回債務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57號判
04 決之上訴（見該卷第181頁），因此，債務人應給付相對人
05 之本金確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9萬4,510元，債權表所載核無
06 不合。

07 3. 綜上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